

2020年度物流管理科事务综合经费项目自评表

单位名称：洪山区供销社		填报日期：2021年2月22日		自评得分：84.99		
项目名称		物流管理科事务综合经费				
主管部门		洪山区供销社联合社		项目实施单位 洪山区物流事务中心		
预算执行情况（万元） （20分）		预算数（A）	执行数（B）	执行率（B/A）	得分（20分*执行率）	
	年度财政资金总额	3.63	2.54	69.97%	13.99	
项目绩效总目标（20分）	年初设定目标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得分	
	参与全国各地物流行业相关培训；走访辖区内物流企业、建立及更新重点物流企业档案；编制洪山区物流五年发展规划并验收合格；促进全区物流业发展，优化城市空间结构。			参与全国各地物流行业相关培训；走访辖区内物流企业、建立及更新重点物流企业档案；编制洪山区物流五年发展规划并验收合格；促进全区物流业发展，优化城市空间结构。	16	
项目年度绩效指标（60分）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名称	年初目标值（A）	实际完成值（B）	得分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参加培训次数	2次	1次	9
		质量指标	物流样本企业调查统计覆盖率	100%	100%	10
		质量指标	物流企业安全事故率	1%以下	1%以下	10
		成本指标		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优化城市空间结构	城市空间提质升级	城市空间提质升级	5
		社会效益指标	完善“最后一公里”物流服务	完善	完善	5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有利于物流公共信息平台组织建设	有利于	有利于	8
		满意度指标	物流企业满意度	95%	95%	8
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						
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						

备注：

1.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：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（包括上年结余结转），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。
2.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：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定量指标计分原则：正向指标（即目标值为≥x，得分=权重*B/A），反向指标（即目标值为≤x，得分=权重*A/B），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。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，再计算得分。
3.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：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-80%（含80%）、80-50%（含50%）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汇总时，以资金额度为权重，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。
4.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，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。